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监督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工业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锂电池生产、加工、储存及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全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监督管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覆盖、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原则,通过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提升全区工业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水平。

第二章 基本信息管理

第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基本信息排查和管理按照区级部署、街道实施的原则开展。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工作：

(一) 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使用危险化学品基本信息填报、审核和统计分析、专项检查、风险分级等功能。

(二) 指导各街道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基本信息排查，细化排查要求。

(三) 抽查检查各街道信息填报及审核工作情况，对各街道工作开展情况通报、排名及考核。

各街道应急办负责下列工作：

(一) 指定专人负责使用危险化学品基本信息排查管理工作，定期统计分析本街道情况。

(二) 组织实施基本信息排查、更新、核查等工作。及时组织新迁入、迁出、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改变工艺(场所)的企业填报、更新或注销危险化学品基本信息，完成对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三) 将基本信息排查工作纳入日常检查和网格安全巡查的必查内容，督促企业及时、如实、准确的填报相关信息。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储存量、出入库、采购及供应商、储存类

型及场所等基本信息。对于疑似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督促企业向供应商索取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不能确定性质的，应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第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企业准确填报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和储存柜等基本信息。督促企业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库、中间仓库和储存柜。

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储存柜内但储存柜放置于周转仓库或中间仓库内的，按周转仓库或中间仓库进行规范和管理。

第三章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评定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企业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主要涵盖储存环节风险、生产过程风险及与周边建筑设施的相互影响等。

第八条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评定主要依据储存环节的风险数值与等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分级方法及标准（以已公开颁布实施的为准），确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的风险数值及等级。

第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十二条相关规定，有序推进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定期开展专项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作为掌握企业生产过程风险的有效手段。

第四章 安全监督检查与网格化巡查

第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将使用危险化学品风险等级为一、二级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单位，对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施）及生产过程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其他等级企业的监督检查应结合本部门执法力量作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风险等级为一、二级的企业，各街道应急办开展针对性、专业化安全巡查，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不包含复查，下同）

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风险等级为三级的企业，各街道应急办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风险等级为四级和不纳入等级的企业，各街道应急办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对于迁出、转产、停产、停业、解散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各街道应急办应及时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专项安全巡查，未完成相关检查的，不得停用和注销企业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及危险化学品信息。

第十二条各街道应急办应组织网格巡查员等工作人员根据相关工作指引、标准和规范，全面使用“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巡查（执法检查可参照开展）。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巡查纳入各街道对企业开展的安全巡查事

项，并接受考核。

各街道应急办对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巡查工作时，应结合企业实际，在一个自然年内，有效覆盖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使用等作业场所及环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责令企业立即排除或限期改正，形成闭环。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立案调查。

各街道应急办对迁出、转产、停产、停业、解散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专项安全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及时、妥善处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巡查应开具文书并拍照取证存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责令企业立即排除或限期改正，形成闭环。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立案调查。对发现的危险废物等其他安全隐患，应及时移交环境保护等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充分运用“互联网+”及“专家+”等手段，提高巡查检查的专业性、深入性和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时，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应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实施。

第五章 管理与培训

第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专员工作模式，推动辖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分级的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专员，专事负责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

储存、使用安全管理。

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专员应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危险化学品知识、管理能力和应急知识，企业应当保证危险化学品管理专员的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培训和学习。

第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利用互联网、书籍、画册、培训机构等多种形式组织相关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学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并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考核。

第六章 供应链与流向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盘点及来源信息登记工作，在“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上如实、准确填报。

第十六条 各街道应急办应提醒、督促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种类、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各街道应急办开展检查时，如果发现存在未安全贮存、未妥善处置或遗弃危险废物的情况，应及时移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各街道应急办应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且纳入分级的企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危

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充分结合本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场所（装置）的特点，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对于危险化学品仓库、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设备，相关企业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企业应当在编制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未纳入分级的企业，可以只编制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八条 各街道应急办应督促企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库，是指非专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的企业，用于储存企业自用的危险化学品，独立设置且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的仓库。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是指为满足日常连续生产需要，在厂房内存放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或辅助材料使用）的场所；虽独立设置但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中安全距离要求的仓库，应参照生产作业场所内设立的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进行管理，并悬挂中间仓库标志标识。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是指用于储存易燃液体、可燃液体、腐蚀性液体、毒害品、压缩气体气瓶等危险化学品的柜体。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关于废止《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当前政策，经研究，现决定废止《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光人规〔2022〕1号）。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0日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行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光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及《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光明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适用对象】本办法所称政府法律顾问，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律师参加的队伍。

第四条【内部法律顾问】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中应配备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为本单位内部法律顾问。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主要负责人为区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分管法

制工作的单位领导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人为本单位的首席法律顾问。

担任内部法律顾问的公职人员应当符合法律及相关政策的任职要求，从 2018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起，初次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条【外聘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由政治素质高、职业操守好、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学专家和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通过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挥作用。

第六条【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是指光明区行政编制公职律师和非行政编制公职律师。

公职律师事务所结合当年度预算经费和统筹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的情况，可指派非行政编制公职律师担任相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的政府法律顾问。

第七条【工作机制】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是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各单位法律顾问进行培训。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明确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第八条【职能作用】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的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协助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挥参谋作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外聘法律顾问、公

职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进行把关。

第九条【工作原则】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强化政治学习，提升业务水平；
- (二) 尊崇法治，忠于事实，依法依规处理法律事务；
- (三) 服务大局，主动作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
- (四) 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风险为主，事后补救为辅；
- (五) 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制度

第十条【工作职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等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区政府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论证、谈判、起草；
- (三) 审查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协议以及经区政府批准或者授权由所属单位签订的各类协议；
- (四) 参与招商引资、产业监管、土地整备、信访维稳、国有资产监管等重要领域法律事务；
- (五)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执行等其他非诉讼案件，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六) 参与、代理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国

家赔偿等案件；

（七）参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

（八）其他可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处理的法律事务。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情况，可参照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确定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提前参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

（三）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协商调解阶段及立案阶段；

（四）需要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十二条【出具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时，应当充分了解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等，结合事实，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意见采纳】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尊重并参考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专业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应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报送要求】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报区政府审议的重大涉法事项，提请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按照《深圳市光明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提交本单位外聘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内部法律顾问法制审核意见等合法性审查材料。

区司法局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审查材料后开展合法性审查，审查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疑难复杂的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审查期限的，应当在提请合法性审查的来函正文中充分说明理由。补正材料以及补充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十五条【出庭应诉】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外聘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相应的专职人员出庭或参与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按人民法院制发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及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有关规定出庭应诉。单位行政首长（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按照当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有关规定予以加分。

第十六条【统筹调度】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统筹调度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建立全区重大决策事项和重大涉法事项协同办理机制。对住房建设、土地整备、教育、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或涉及面广的涉法问题，可通过组建法务专班等方式，统筹调度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问题的研究和处理。

第三章 外聘法律顾问聘用

第十七条【聘请项目】外聘法律顾问分为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类型和支出费用标准应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本单位的法律事务。常年法律顾问主要工作内容是为聘用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提供全局性、常规性、长期性法律服务，项目服务关系较稳定，服务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可根据专项工作需要聘请专项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工作内容是围绕政府招商引资、产业监管、土地整备、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房地产及工程建设、信访维稳、诉讼案件代理等方面，对专业性强、紧急突发、疑难险重的事务提供对口法律服务，原则上实行“附完成条件”或“不固定且短期”包干制法律服务，直至项目工作完成。

第十八条【聘请程序】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颁发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聘书。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结合业务需求开展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工作，按政府采购规定承担采购主体责任。聘请事项在启动采购程序前，应公函报送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进行聘前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启动采购、招标等工作。

新增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针对服务需求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合理，聘请费用是否符合政府法律顾问项目费用支出标准等进行审查；续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区

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针对上年度服务工作是否合格、本年度服务费用与工作量是否匹配、续聘的服务内容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购买服务】聘请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圳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等各级部门关于购买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资格条件】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该律师或者团队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四）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五）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合同签订】聘请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聘请法学专家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聘用单位应当与法学专家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服务内容与范围、聘用期限、服务方式、

服务费用、服务人员、权利义务、保密条款、考核评价、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服务方式】外聘法律顾问结合项目支出费用预算标准和工作需要采取驻点或非驻点的方式。驻点法律顾问工作时间应当与内部法律顾问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法律意见】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负责。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受聘法学专家或律师本人签名，律师出具的意见还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外聘法律顾问提供口头咨询意见的，聘用单位应当在事后及时形成工作记录留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履职权利】外聘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照规定或服务合同约定获取合理报酬；
- (二)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 (三)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四) 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 (五) 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履职义务】外聘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承担以下义务：

(一)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维护聘用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声誉的言论;

(三) 遵守保密制度, 保守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以及聘用单位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四) 不得接受第三方委托, 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 与聘用单位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主动申报并回避;

(六)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七) 不得利用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身份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 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

(八) 未经聘用单位同意, 不得擅自将聘用单位委托的事务转委托第三方;

(九) 双方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聘用备案】外聘法律顾问实行备案制度, 聘用单位应当在聘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将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报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备案。解聘外聘法律顾问的, 聘用单位应于解聘后 30 日内将解聘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备案。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履职评价】聘用单位重点针对外聘法律顾问的业务能力、工作成效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可作为续聘、解聘外聘法律顾问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评价内容】聘用单位可根据以下内容对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履职评价：

（一）履行职责情况（专业水平）。包括年度或专项履行工作量，法律意见书是否引用法律法规准确、是否被聘用单位听取采纳、事实梳理是否清晰、法理分析是否充分、风险提示是否到位、应对建议是否合理、是否具备较强操作性等。

（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职业道德）。包括是否存在违背政府法律顾问义务和合同约定事项；是否受到行业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

（三）创新开展工作情况（社会责任）。包括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其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动建言献策，提高聘用单位依法行政能力，主动参与法治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得到肯定推广等。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因其专业水平、工作成效、职业道德、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聘用单位可予以表扬。表现尤其突出的，聘用单位可将名单和佐证材料以书面形式推荐至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

可通过制发表扬信、给予荣誉表彰，推荐参评上级荣誉表彰等方式予以鼓励。

第二十九条【评价结果】聘用单位可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按规定进行续聘或解聘。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考评规则对全区各单位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必要时可将评价结果向相关单位予以通报。

第三十条【负面情形】外聘法律顾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聘用单位仍予以续聘的，应当向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提交书面说明：

（一）负责审查的行政行为存在重大或明显法律瑕疵而未提出，后被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认定行政行为违法或者被撤销的；

（二）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未进行充分分析论证与依据检索，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四）有其他不适宜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解除聘用】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依合同约定解除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的；

- (三) 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职义务的；
- (五) 存在第三十条规定负面情形的；
- (六) 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或无法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
- (七) 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审查监督】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书面征求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法制审查意见的，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对附带报送的外聘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审查和监督，可根据实际监督情况将意见明显不当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书面告知聘用单位。

第三十三条【问询解释】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有质疑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发函，要求该单位外聘法律顾问说明情况。聘用单位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存在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第三十四条【书面报告】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制度。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报送本单位当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的内容一般应当包括：

- (一) 本单位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外聘法律顾问当年度开展工作情况；

（三）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档案管理】聘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包括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履约评价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责任追究】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聘用单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工作考评】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应落实合法性审查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法律顾问管理考评。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执行本办法监督评价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并纳入法治建设工作的考评范围。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八条【保障内容】公职律师事务所经费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由区财政局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各有关单位的外聘法律顾问项目经费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区财政局结合区级财力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聘用单位应为外聘法律顾问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外聘法律顾问提供与交办事务相关的背景情况、信息和材料，确保外聘法律顾问全面了解事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支付报酬】聘用单位应按照外聘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的约定向外聘法律顾问足额支付合理报酬，不得无故拖欠。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制度完善】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区其他单位的法律顾问项目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除外情形】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有效期限】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规范光明区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活动，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1〕7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光明区急需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以短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行为。

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以下类型：

（一）社会投资主体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电动车充电站等交通设施用地，混凝土搅拌站、环卫车洒水车停车场、瓶装燃气站、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场所、垃圾转运站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二）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且活动频繁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原则上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并按照相关设计和建设标准进行开发建设。确需以短期租赁方式过渡使用土地的，区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建设、消防救援、城市管理、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应按规定做好督导检查，落实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条【职责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社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实施主体筛选，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以及所有短期租赁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项目供地后的行业监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出具已批临时用地项目需以短期租赁方式继续使用土地的必要性意见。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以下简称“区规资部门”）负责辖区内短期租赁用地选址、用地报批、报建审批、规划验收、短期租赁合同履约监管、台账管理等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街道办事处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短期租赁用地上的用地违法和规划违法行为，并出具相关处理意见。

区住房建设部门依法依职责办理短期租赁用地上临时建筑工程的消防手续，负责具体协调指导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等开展技术指导、检查及监管，开展项目有关验收工作，并就临时用地转短期租赁的项目依法出具关于已建成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明确意见，

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区消防大队对短期租赁项目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各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开展短期租赁用地上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风险告知及上报、台账建设等管理工作，依职责开展已批短期租赁用地的日常巡查及执法监管工作，负责对短期租赁用地上的用地违法和规划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短期租赁用地到期后拒不交回的行为依法查处。

区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职责配合开展短期租赁用地审批、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租赁规则

第四条【租赁年限】短期租赁用地以协议方式确定承租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5年。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仍需继续使用的，经区政府批准，可续租一次，续租年限不得超过3年。

第五条【用地要求】短期租赁用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未纳入城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规划；
- (二) 符合基本生态控制线管控条件；
- (三) 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各层次规划与计划的实施；
- (四) 为已厘清经济关系的国有储备土地。

第六条【建设要求】承租人建设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及必要

的配套设施，应符合临时建筑相关管理要求，设施使用期限与短期租赁用地租赁期限一致。

第七条【产权限制】短期租赁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承租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设施类型及功能，短期租赁用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不得转让、转租或者抵押。

第八条【租金计收】短期租赁的租金按我市地价测算有关规定计收。其中，政府职能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作为短期租赁用地使用主体的，不计收短期租赁租金。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项目可行性论证、选址方案研究和实施主体筛选（或立项）】项目应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类型组织开展可行性论证，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就项目选址与区规资部门达成一致后，报分管该行业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区领导联席会议审议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方案等。其中，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可由区政府职能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但其可行性论证报告须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将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选址方案及实施主体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对于社会投资项目，由区行业主

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实施主体、拟建设内容及规模函告区规资部门，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程序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开展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工作；对于政府组织实施项目，按程序开展项目立项等工作，取得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复。

第十条【短期租赁用地规划研究论证】项目实施主体凭立项批准（或备案核准）文件、项目实施主体确定文件、短期租赁用地申请报告（说明拟申请用地面积、建设内容、建筑面积、使用期限等）、拟申请用地范围图（附坐标）、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向区规资部门申请开展短期租赁用地规划研究论证，区规资部门应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将确定的项目用地范围及需落实事项函告项目实施主体。

对于经核查存在市政管线（设施）需迁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依职权统筹牵头组织实施迁改或废除，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供电、通信、燃气、水务等建设运营单位配合推进迁改或废除工作。位于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的，按照市、区土地整备中市政管线设施处置工作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用林手续及农转用审批】选址范围涉及占用林地的，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程序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应按规定办理农转用手续。其中，涉及耕地且符合规定的不实施耕作层剥离情形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向区规资部门提供相关调查评价资料，由区规资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农业、

城管执法等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取得区政府可不实施剥离的批复文件；涉及其他耕地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向区规资部门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经区规资部门、生态环境、农业、城管执法等部门审查认为具备耕作层剥离条件的，应在耕地占用前实施剥离。

第十二条【短期租赁用地申请】项目实施主体落实地质灾害防护、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后，向区规资部门提出短期租赁用地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准（或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且按照有关规定应编制可研报告的，应当一并提供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 (二) 项目实施主体确定文件（社会投资项目）；
- (三) 规划研究论证确定的项目用地范围图（附坐标）；
- (四) 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的，应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五)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或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六) 涉及现状正在运营或者正在建设的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应当提供安全评价报告和相关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等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涉及规划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应当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建设计划出具的书面意见；
- (七) 涉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应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八）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供地方案报批】对申请要件齐全且符合条件的，由区规资部门负责，拟订短期租赁用地供应方案（以下简称“土地供应方案”）按程序报审，审批通过后核发用地批复。除依法应报市政府审批的外，项目土地供应方案应当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业务会议审批。土地供应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经市政府或区政府确定的用地（实施）主体；
- （二）地块的界址、空间范围；
- （三）建设的设施类型；
- （四）租赁期限、权利限制、规划设计条件等土地利用要求；
- （五）租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 （六）地质灾害防护、土壤污染防护、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短期租赁合同签订】农转用批复和用地批复下发后，区规资部门应按规定向项目实施主体核发耕地占用税缴交通知，项目实施主体须在耕地占用税缴交通知核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税务部门申报并缴清耕地占用税。项目实施主体持缴款凭证与区规资部门签订《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短期租赁）》（以下简称“短期租赁合同”）。

对于社会投资项目，签订短期租赁合同后，区规资部门向项目实施主体核发租金缴交通知书，项目实施主体须在租金缴交通知书核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区税务部门缴清租金。

第十五条【建设实施】签订短期租赁合同后，需要进行建设的，承租人应在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并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区规资部门申请并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短期租赁用地上的建设工程，由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建设部门依职权进行监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承租人应按规定向区住房建设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六条【配套工程】短期租赁用地应当正确处理给水、排水、排污、通行等方面的相邻关系，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给（排）水、电力等市政管线接口，开设临时路口，占用挖掘道路等事项，应按规定报水务、电力、交通运输、交警等主管部门和区规资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验收】建设项目完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以及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自验，确保项目按图施工，并向区住房建设部门、区规资部门申请开展验收。

第四章 临时用地转短期租赁

第十八条【办理条件】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申请办理短期租赁用地手续的，除满足本实施细则第二、五条的条件外，还应取得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必要性意见，同时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对于涉及到用地违法或规划违法行为，且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已作出要求限期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或责令交还土地的，不得申请办理短期租赁用地手续。

第十九条【规划用地核查】临时用地未到期的，临时用地项目单位应当取得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于临时用地到期前三个
月向区规资部门提交规划用地核查申请。

区规资部门受理规划用地核查申请后，应当核查项目用地范
围的规划、权属、地类等情况。经核查不具备短期租赁用地手
续办理条件的，临时用地到期后按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收回土地；
具备办理条件的，区规资部门应当函告临时用地项目单位下一步
需要开展的前期工作。

第二十条【临时用地转短期租赁前期工作】临时用地项目单
位取得区规资部门书面意见后，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开
展可行性论证、选址方案研究和实施主体筛选（或立项），项目
实施主体应在完成主体筛选或立项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需以短期租赁方式继续
使用土地的必要性意见。其中，需要增加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的，
应当一并取得增加规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意见。

（二）取得立项文件或者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
临时用地项目已取得发改立项文件且本次不新增建设内容的除
外。

(三)完成临时用地、临时建筑测绘工作；完成临时建筑的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由区规资部门征求区住房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意见。区住房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出具明确的意见，其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建筑应当按规定办理消防有关手续。

(四)临时用地已到期的，或未按临时用地合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取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关于地块是否涉及用地违法或规划违法行为及查处结果的书面意见。

(五)涉及未完善土地征转入库手续、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使用林地及耕地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临时用地转短期租赁用地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后，可凭上述材料、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关于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承诺书等材料，向区规资部门提交临时用地项目转短期租赁用地申请。

临时用地项目用地范围调整、建设规模增加的，区规资部门应当结合核查情况征求生态环境、水务、安全、文物保护等管控线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在短期租赁用地供应方案中明确规划设计条件。但临时用地项目用地和建筑规模不变且

此前已经征求意见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用地报批和临时工规核发】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区规资部门按照第十一、十三条规定，拟定农转用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分别按程序报批。临时用地已到期的，应当及时办理按现状入库手续，涉及保留临时建筑的，应当同步编制保留临时建筑按现状入库清单，同土地供应方案一并报批。经区政府批准后，项目实施主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如涉及新增、改扩建建（构）筑物的，项目实施主体在签订短期租赁合同后，应当按第十五、十六、十七条规定开展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等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短期租赁起始时间确定及租金计收】短期租赁租金按我市地价测算规则计收，短期租赁用地使用起始时间及租金起算时间自临时用地到期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支取】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已预存土地复垦费的，在办理短期租赁用地农转用手续后，无需履行复垦义务，由区规资部门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临时用地项目单位凭支取通知书向银行支取土地复垦费，银行同步解除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临时用地收回】临时用地项目单位未提交短期租赁用地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单位应当按临时

用地管理要求自行完成清场、土地恢复或者复垦等工作并办理土地移交手续。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临时用地项目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临时用地项目单位逾期未完成清场、土地恢复或者复垦等工作或拒不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的，由区规资部门移交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承租人责任】承租人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遵守短期租赁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土地，加快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职能部门责任】区规资部门应依据短期租赁合同，加强对承租人短期租赁行为的履约监管。对承租人违反短期租赁合同约定的，应责令、监督承租人限期改正；拒不履行的，移交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

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及设施使用情况的审查和监管，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对承租人违反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应责令、监督承租人限期改正。督促承租人按期完成清场、土地恢复和移交工作。

区住房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应依职责对短期租赁用地上的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技术指导、检查及监管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应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依职责开展已批短期租

赁用地的日常巡查及执法监管职责，落实短期租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并按季度将巡查监管情况书面告知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区规资部门等单位。

区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对短期租赁用地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土地收回】租赁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前收回土地：

- (一) 政府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的；
- (二) 公共利益需要的；
- (三) 未按短期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土地，要求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上第(一)、(二)、(四)项情形之一的，区规资部门应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并交回土地，由区规资部门办理移交入库手续。剩余租金按剩余使用天数折算后不计息予以退回。地上建筑物可结合已使用年限和土地租赁年限按建筑物重置价折旧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高于其所交租金百分之五十。地上构筑物不予补偿。

符合以上第(三)项情形的，由区规资部门解除短期租赁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并办理移交入库手续。地上建(构)筑物由承租人自行拆除，不予补偿，剩余租金不予退回。

第二十九条【主动退出】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主动退出使用土地的，应按短期租赁合同约定完成清场工作并交回土地，由区规资部门办理移交入库手续。剩余租金按剩余使用天数折算后不计息予以退回，地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三十条【续租申请】短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取得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在租赁期届满前2个月向区规资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续期申请的，应当征求并积极采纳区住房建设部门、区规资部门、区消防救援部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意见，充分考虑既有建筑房屋结构、消防安全等情况研究确定续期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将项目继续以短期租赁方式保留使用的续期申请报区政府审定。项目续期申请审批通过后，由区规资部门形成项目续期供地方案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业务会审批。市政府投资的项目按市有关规定执行。经会议批准的，可续租一次，签订短期租赁合同，续租年限不得超过3年，自原短期租赁合同期满之日起算。行业主管部门不同意续期申请的，项目不予办理续租手续。

短期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未申请续租或者续租申请未获批准的，承租人应按短期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完成清场工作并无偿交回土地，由区规资部门办理移交入库手续。

第三十一条【逾期处理】承租人逾期未清场或拒不交还土地的，区规资部门应将相关情况移交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并将地上建（构）筑物清拆完毕后，将查处情况函告区规资部门，交由区规资部门组织办理移交入库手续。

第三十二条【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承租人交回土地前，承租人应按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实施时间】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名词解释】本实施细则所称“社会投资主体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是指由社会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是指用地申请主体为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或街道办事处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第三十五条【其他】国家、省、市对上述条款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